



##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標準條款

- 1. 採購**：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訂單中描述的貨物和/或服務，賣方應儘快確認買方發出的訂單；賣方確認前買方有權隨時撤回或修改訂單。如賣方超過兩 ( 2 ) 個工作日未對買方訂單表示拒絕，則視為接受買方訂單。
- 2. 價格**：訂單上顯示的價格為**未稅價格**，為買方獲得訂單項下全部貨物及/或服務所需支付的全部對價，賣方因此所需支出的任何其他額外費用或成本均包含在訂單價格中。除非買方明確允許，否則賣方不得增加價格，或以任何形式增加額外費用。賣方提供服務性質業務時，如無法提供符合當地法令之統一發票，買方得按訂單價格並依當地法令逕行自服務款項扣除相關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勞健保費用與代扣繳之個人所得稅)。
- 3. 付款**：訂單款項將僅在賣方提供了符合買方要求的發票且在買方完成相關內部審批流程後，並且在買方收到準確發票後的九十 ( 90 ) 天內得到處理。
- 4. 交付**：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貨物/服務應被裝配好並於**約定的期限內**交付至訂單中指定的地點，相關運費由賣方承擔。賣方所交貨物品種、型號、規格、品質不符約定，或賣方的貨物/服務不符合

要求時，賣方應根據買方的要求重新供貨、更換貨品，或立即糾正該等缺陷。於瑕疵確實改善前，買方均得暫停賣方之請款，買方不因此而需負任何遲延或其他責任。如買方發出通知後賣方未在買方要求的時間內及時糾正，買方可自行選擇修理或聘請協力廠商重新提供服務/貨物，賣方應賠償買方的損失，買方有權從應付給賣方的任何價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賣方仍需賠償買方。

5. **所有權和風險轉移**：除雙方另有約定，貨物的所有權自貨物運至買方指定的地點轉移給買方；貨物滅失的風險自買方書面確認驗收合格之日起由買方承擔。
6. **驗收**：在貨物交貨或服務完成前，如買方要求，雙方應共同進行檢驗，以確定該貨物或服務符合約定的標準和規格。共同檢驗的通過不免除賣方的瑕疵擔保責任。
7. **品質保證**：賣方應保證：**(1) 貨物**：賣方保證貨物符合有關行業和國家標準、賣方有關貨物品質的說明或保證、以及買方的要求，確保貨物品牌、品質、型號、規格、性能等符合訂單要求，並保證貨物是全新的、未使用過的、不存在設計、材料或工藝上的缺陷。**(2) 服務**：賣方保證按照富有經驗的以及專業的標準運用全部技能和盡最大勤勉提供訂單項下的服務。賣方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提供類似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專業標準和實踐，並以安全、謹慎、周到和誠信的方式提供服務。
8. **保證**：賣方保證：**(1)** 賣方擁有締約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並且賣方履行本訂單不會違反賣方承擔的任何法定和/或約定義務。**(2)** 賣方保證其出售的貨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擔保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訴訟或爭議，亦不存在出現該等情況的風險。**(3)** 訂單項下的貨物/服務符合中華民國

關於環保方面的全部要求和/或訂單規定的其他環保要求。一旦買方提出要求，賣方應立即向買方提供合理的證明材料，以證明上述合於環保法規的情況。(4) 賣方保證其已經為其全部在買方現場工作的人員購買適當足額的保險。如賣方人員發生事故，賣方將自擔費用處理，此等事項與買方無關。(5) 賣方保證其供應的貨物/服務不構成任何智慧財產權的侵權或不正當使用。

9. **保密**。(1) 本訂單所稱的保密資訊，是指一切與雙方約定事項有關的資訊和資料，包括契約、協定、補充協定、客戶資訊、交易方式、價格條款、單位和人員資訊、來往信函、電子郵件、其他相關檔或資料等，不管其是以何種形式存在，也不管其載體是紙本檔案、電子文檔、試算表、手機簡訊或任何其他載體，更不論其是任何一方或其他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只要一方認為這些資料或資訊屬於其商業秘密或認為其是不適宜公開的資訊和資料，即為本訂單所保護的保密資訊和資料。(2) 未經保密資訊所有人或有權人書面同意，對方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在訂單期限內或期滿五(5)年後，均不得對外公開、揭露或允許其他任何協力廠商複製或閱讀保密資訊，或者向第三人(買方的關聯方除外)複述涉及保密資訊的內容，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或允許第三人(買方的關聯方除外)使用或傳播涉及保密資訊的任何內容。(3) 若雙方簽署過單獨的保密協定，該保密協定將優先適用。

## 10. **合法合規**：

- 10.1 賣方確認，其已獲悉且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買方所屬 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 《供應商行為守則》的全部內容(該等行為守則可詳見

<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governance/ethics-compliance/>)。

- 10.2 **勞工法律合規**：賣方不得使用、也不允許其參與生產訂單和本訂單採購的貨物的零部件的任何

分包商、次級供應商或供應商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10.3 國際貿易合規：**(a) 賣方應當對協力廠商 ( 包括次級供應商 ) 進行篩查，此類協力廠商是指由賣方聘請進行貨物採購、執行生產活動或訂單下的服務的協力廠商 ( 「相關協力廠商」 ) 。這項要求旨在確保賣方識別出任何可能受到適用的出口管制法或制裁法所禁止或限制的相關協力廠商。賣方應至少每季度對所有相關協力廠商進行定期重新審查。賣方應在審查完成後的五 ( 5 ) 年內保持其審查記錄，並在買方要求時提供此類記錄。(b) 賣方應根據買方的要求，向買方提供其供應商的身份和/或貨物或貨物的任何子部件的製造地點( 如適用 )，以確認是否符合法律、監管和訂單的要求。(c) 賣方需配合買方取得任何可能適用的證照許可，包括單不限於原產地證明、許可證、檢驗檢疫證明等。

**10.4 個人資訊與隱私保護合規：**(a) 在履行訂單的過程中，雙方將會處理個人資訊。雙方承諾遵守適用於個人資訊處理的資料隱私法律，包括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b) 如果賣方應向買方提供受資料隱私法保護的個人資訊，賣方應確保所提供的此類個人資訊符合適用的資料隱私法律，包括在需要時獲得相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向其提供通知。買方可以為此目的向賣方提供隱私權聲明。(c) 賣方不得出售在履行訂單過程中處理的任何個人資訊，亦不能用其交換任何有價物品。

**10.5 反不正當支付：**賣方不得行賄，不論金額、物件、地點和理由，亦不論代表買方、自己還是其他方。賣方絕不能直接或間接給予、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 ( 包括商業禮品或禮遇 )，企圖或旨在誘使任何人 ( 包括買方客戶、買方雇員或者主要或間接供應商 ) 怠忽職守，使買方、賣方或其他人不公平地獲得商業優勢，包括不得支付疏通費。賣方應該隨時避免要求、承諾、提供或企圖提供任何賄賂款項；或給予買方之任何員工或政府官員對賣方享有任何股份、財務或其他之利益(例如:管理職位、受雇、顧問或外包)；賣方應該迅速且正確的在其帳簿表冊中記

錄所有與買方之交易及費用。

**10.6 利益衝突：**在與買方的交易中，賣方必須避免所有利益衝突，避免出現表面上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賣方必須向買方報告涉及賣方利益和買方利益之間存在實際或表面衝突的任何事例。

**11. 違約：**賣方逾期交貨或完成服務，每逾期一天，應向買方支付（1）每天本訂單金額千分之三（0.3%），或者（2）買方的實際損失，三種方案之中以較高者為準。逾期超過十五（15）天者，買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訂單，且賣方應賠償買方相關損失、成本、相關費用。上述違約金和損失賠償款，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價款或其他任何的款項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賣方在買方書面通知後立即補齊。因賣方存在其它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第 10 條），致買方造成損失者，賣方應賠償因違約行為造成買方的全部損失。

**12. 賠償：**賣方將自負費用為買方、買方的管理人員、董事、股東、雇員和買方客戶（統稱「受償方」）辯護並賠償受償方因賣方的過失、故意或違反本採購訂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故意拒絕履行本採購訂單下的義務，且在接到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仍不加以補救）所產生的、導致的或與之有關的受償方遭受的或向受償方主張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索賠、要求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專業費用和成本、以及和解、調解、仲裁、判決或裁決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絕同意），賣方不得達成任何和解。買方也應有權從欠賣方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該補償金額。

### 13. 取消訂單/單方終止：

13.1 如果 ( 1 ) 賣方違反訂單和/或本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的任何規定，或者 ( 2 ) 如果賣方破產或成為有關破產或債務人救濟的法律規定的對象，或者 ( 3 ) 如果賣方違反開利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或上述第 10 條合法合規的要求，或者 ( 4 ) 賣方的運營、財務能力和法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包括喪失清償能力、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程序，則買方有權隨時取消全部訂單或部分訂單，而無需承擔進一步的費用或責任，並有權針對乙方違約造成之損害請求賠償。

13.2 買方有權為買方的便利而單方隨時終止全部訂單或部分訂單。如果買方行使此等終止權，應補償賣方截至訂單終止之日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前提是賣方能證明其有權獲得補償。

14. 轉讓/分包：未經買方的書面許可，賣方不得轉讓任何訂單中的權利或利益。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聘任協力廠商來執行工作。即使轉讓或分包行為得到了買方批准，賣方仍應承擔履約責任。

15. 管轄法律與爭議解決：本訂單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因本訂單產生的或與訂單有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雙方應友好協商加以解決，如無法協商解決，致生訴訟者，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勝訴方有權要求另一方賠償勝訴方在該法律程式中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專家費和鑑定費等。

### 16. 其他條款：

16.1 **非獨家採購**：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均不限制買方就訂單項下的貨物或服務向其它協力廠商採購。

16.2 效力：訂單發出到達供應商端時即生效，本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是訂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賣方和買方之前就本次採購訂立過單獨的採購協定，如該採購協定與本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中的條款不衝突的，本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將作為雙方間先前書面採購協議的補充，共同構成雙方間的完整採購協定。如果這些協議內容存在不一致，則按下列順序適用：( 1 ) 本訂單簽署後，雙方明確表示為修改或取代訂單項下的條款所簽署的其他協議；( 2 ) 本訂單所引用的雙方任何具體採購協議；( 3 ) 本訂單首頁及通過引用的其他補充條款；( 4 ) 本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 5 ) 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協議。任何對訂單或本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的變更或修改必須經過買方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如果賣方在本訂單上加印或附上其他非買方的採購條款與條件均屬無效行為。

16.3 稽核：賣方同意於收到買方之通知後，提供足夠權限，以利買方進行與訂單有關之會計以及業務稽核。

16.4 雙方已簽署之合約以及本採購單，並未形成代理關係，供應商為獨立廠商。